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716.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房屋等。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73.13万元。

2、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漳州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5.00	-	123.81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20.00	-	515.73
	喀秋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30.00	-	1,030.69
	百迈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0.00	-	47.94
	捷斯尔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0.20		0.6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96.00	-	107.03
	喀秋莎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00	-	2.11
	百迈思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6.00	-	18.70
	捷斯尔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2.00	-	2.8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联营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	-	271.09
	漳州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	-	47.69
	喀秋莎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35.00	-	267.23
	百迈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100.00	-	692.64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6.00	-	3.89
	喀秋莎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6.00	-	4.72
	百迈思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0.30	-	0.17

向关联人采购 无形资产	漳州第三医院	采购无形资产	市场定价	6.00	-	4.00
向关联人采购 固定资产	大博商通实际 控制的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0.50	-	0.29
	喀秋莎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42.00	-	31.86
合计				3,716.00	-	3,173.13

(三) 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漳州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3.81	150.00	-	-17.46%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15.73	300.00	-	71.91%	
	喀秋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30.69	536.73	-	92.03%	
	百迈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7.94	28.82	-	66.34%	
	捷斯尔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69	0.93	-	-25.8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107.03	130.00	-	-17.67%	
	喀秋莎	租赁房屋	2.11	0	-	-	
	百迈思	租赁房屋	18.70	18.53	-	0.92%	
	捷斯尔	租赁房屋	2.85	2.85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联营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271.09	20.00	-	1255.45%	

	漳州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47.69	0	-	-	
	喀秋莎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267.23	49.54	-	439.42%	
	百迈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692.64	436.95	-	58.52%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3.89	0	-	-	
	喀秋莎	销售固定资产	4.72	4.68	-	0.85%	
	百迈思	销售固定资产	0.17	0.06	-	183.33%	
向关联人采购无形资产	漳州第三医院	采购无形资产	4.00	0	-	-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大博商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0.29	0	-	-	
	喀秋莎	采购固定资产	31.86	0	-	-	
合计			3,173.13	1,679.09		88.98%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8965210X35060311A1001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立萍，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厦门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商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注册资本为 5,1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大博商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7,173,119.89	1,992,512,970.55	208,129.7	1,173,361,153.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大博商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23.46 的股份。大博商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大博商通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大博商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大博商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捷斯尔（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捷斯尔（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斯尔”）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如龙，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等。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捷斯尔（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0,495.13	-892,555.89	1,967,256.74	-794,155.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将捷斯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捷斯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百迈思（重庆/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百迈思（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迈思”）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邱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百迈思（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迈思”）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为邱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等范围。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迈思（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91,361.66	3,227,979.52	-	-3,210.61
百迈思（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70,104.78	-1,217,833.05	7,004,697.12.	-4,761,875.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将百迈思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百迈思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喀秋莎（长沙/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喀秋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秋莎”）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智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等；喀秋莎（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秋莎”）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智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喀秋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47,776.89	4,363,185.66	8,167,231.50	-1,684,328.06
喀秋莎（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39,771.29	-21,092,544.44	7,258,360.54	-12,256,139.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关联关系情形，将喀秋莎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喀秋莎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房屋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 2024 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